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文件

中色协科字〔2025〕79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有色金属工业 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推荐项目专业领域：有色金属行业地质、采矿、选矿、冶金、材料、加工、自动化、设备、标准、分析、环保等及与其

密切相关的领域。

（二）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在未解密之前，不得推荐。

（三）凡从事有色金属行业技术研发的企业、科研设计院所和高等院校等会员单位均可推荐，鼓励民营和中小企业推荐。

二、奖项设置和等级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设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等级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

（一）技术发明奖

推荐项目在有色金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中有重大技术发明，新颖性与创造性强、技术指标先进、技术成熟完整、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和应用前景良好。推荐技术发明奖项目须获得授权核心发明专利，单项人数不得超过8人。

（二）科技进步奖

推荐项目在有色金属行业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指标先进、技术成熟可靠、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意义重大。推荐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人数不超过16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人数不超过12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项人数不超过8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5个。

三、推荐办法和要求

（一）网络申报。请登录奖励推荐系统（中国有色金属科技信息网 www.yskj.cn）在线填报。项目申报者可与本单位科技奖励管理部门联系取得申报账号和密码；如推荐单位无管理员账号，请单位科技奖励管理部门联系工作人员。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统一组织推荐材料填写、审核工作。网络申报流程详见奖励推荐系统。

（二）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按照推荐要求做好项目审核及公示工作。推荐项目须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无争议的条件下由项目完成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推荐。合作完成的项目在所有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推荐。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且不泄露项目和相关单位技术、企业秘密。

（三）每人本年度限申报一个推荐项目。推荐项目附件材料中涉及科技成果评价、鉴定、验收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该推荐项目完成人。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四）推荐项目整体技术必须在生产中应用 2 年以上，即项目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整体技术获得应用。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网络申报，验收报告须当作附件上传。

（五）推荐技术发明奖项目，授权发明专利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及说明书全文复印件。推荐科技进步奖项目，授权专利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六）推荐项目需通过行业或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并提供相关评价报告。

（七）推荐项目需提供的附件材料包括：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和项目验收、评估、评审等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等。已获得过行业科技奖项目的知识产权不能被重复使用。

（八）标准类项目（产品标准、分析检测和工程建设标准）需提交正式标准文本（复印件）、标准编制说明、审查会议纪要及会议代表名单、标准水平评价意见、标准实施情况证明等。标准样品类项目需提交标准样品证书（复印件）、标准样品研制报告、标准样品鉴定证书、标准样品实施情况证明等。

四、推荐书填写要求

（一）《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附件 1）是有色金属行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推荐单位严格按照《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推荐书填写说明》，附件 2）的要求填写，重点突出推荐项目的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和应用效果等内容。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二）《推荐书》和《推荐书填写说明》等，请登录奖励推荐系统查阅。

五、推荐材料要求

(一) 登录奖励推荐系统，在线填写《推荐书》，并下载打印正式版《推荐书》。纸质版《推荐书》应与推荐项目有关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成一册，不另加封面和包装，一式 1 份。纸质版《推荐书》中封面、推荐意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情况表中分别加盖推荐单位和相关完成单位公章，完成人情况表分别由完成人本人手写签名确认，完成单位名称须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二) 纸质版《项目摘要》及《评价结论或鉴定意见》(附件 3)，一式 20 份。

(三) 上述材料均按 A4 版面打印，电子版材料内容与书面推荐材料内容须一致。

六、推荐时间要求

(一) 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 24:00。纸质推荐材料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寄送至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部(以寄送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 附件 3 电子版(文件名：专业评审组+项目名称)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发送至邮箱。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怀国 010-63971851 13691520125

薛 瑶 010-63979391 15201439730

李 芳 010-63971450 15727373609

邮 箱：ysjl@yskj.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邮编 100038）

- 附件：1.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2.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3. 《项目摘要》及《评价结论或鉴定意见》



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
